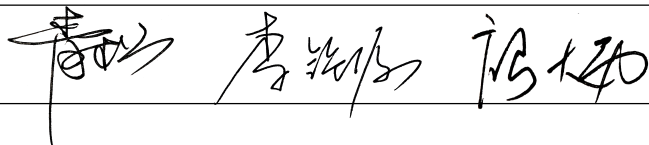
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/生态环境整改通知书

被督查单位	磷化工分公司	督查日期	2026年8月20日
督查类型	☐ 综合督查 ☐ 重点时段督查 ☐ 季节性督查 ☒ 专项督查		
一、发现问题 物流中心内部自用柴油加油站未严格按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进行规范设置： 1. 储油罐未采用埋地设置。 2. 储油罐未采用双层罐。 3. 储油罐未设计漏油检测。 4. 储油罐呼吸阀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检验。 5. 加油站卸车未设置防拉脱泄漏的安全保护措施。 6. 加油站现场未配备齐全消防应急器材。			
二、工作要求 1. 磷化工分公司要立即与设计单位对接开展设计，在原址进行整改，重新设计加油站、储油罐、加油机等，并严格按设计内容进行施工。 2. 物流中心加强内部自用柴油加油站的管理，严禁外部车辆加油。			
责成 <u>磷化工分公司</u> 对本次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于 <u>30</u> 日内（ <u>9月19</u> 日前）整改完成或制定整改方案，上报宏达股份安全环保部； <u>磷化工分公司</u> 要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分步完成整改，分阶段回复整改验收情况。 联系人及电话：李锦源 19381072379。			
督查人员			
被督查单位	单位负责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		